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钙科”或“公司”）委托，担任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钙科及交易相关方提供。浙江钙科及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浙江钙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钙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7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7
（四）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浙江钙科、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钙科、标的公司	指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的67%股权
交易对方、国投建材	指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10,151.52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67%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持续督导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10,151.52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67%股权，交易价格为26,584.80万元。

安徽钙科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实施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开招募1名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51.52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其注册资本的67%。招募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2025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3,005.06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6011元/注册资本。安徽钙科以此设定不低于该值的价格底线并于2025年4月3日至4月30日公开披露项目信息，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综合投资报价、投资方实力、业务协同等因素遴选最终投资方。

浙江钙科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投标，报价符合价格底线要求，其在石灰石深加工技术、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布局及长期战略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经竞争性谈判程序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交易各方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关键条款。

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开挂牌、资产评估备案、竞争性遴选等法定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确认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将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开发、市场拓展等领域形成深度协同效应，有效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与治理效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国投建材，交易标的是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26,584.80万元。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5年7月31日，根据公司取得的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Q2M45F，公司本次增资安徽钙科67%股权事宜已于2025年7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更登记。

2、交易对价的交付情况

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披露的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要求，意向投资方应于挂牌截止日2025年4月30日17:00前交纳保证金3,000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浙江钙科应在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即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盖章、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且浙江钙科股东会审议通过）起5个工作日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转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浙江钙科已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7月11日支付保证金及增资价款尾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价已完全支付，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交易价款，浙江钙科本次增资安徽钙科67%股权事宜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钙科已合法拥有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增资，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钙科已合法拥有安徽钙科增资后的67%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浙江钙科与安徽钙科、安徽钙科股东国投建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后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合同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基本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严重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浙江钙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7,898,015.39	336,740,438.74	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86,684.30	77,623,301.93	15.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158,586.52	75,840,220.96	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8.48	18.88	-0.40个百分点

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0	18.45	-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3	15.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3,740,103.93	546,351,799.84	102.02%
负债总计	328,122,080.36	110,998,033.39	195.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301,293.59	435,353,766.45	3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0	5.76	2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3	20.32	9.41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总体来看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